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7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

济南一机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济南一机被确认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预算5,200万元人民币,工信部将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规模的30%内给予资金支持(最终获得金额以实际拨款为准)。2020年1月13日,济南一机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财政补助资金624.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济南一机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该项目的第二笔财政补助资金3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济南一机收到该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936.0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2、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

济南一机作为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2020年12月21日,济南一机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的《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依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预计该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28.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济南一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财政补助资金 564.00 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济南一机本次获得该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136.488 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已收到的 448.488 万元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分别转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